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47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禾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義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麗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泓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承炫

一、債務人林麗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9,502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46元。

二、債務人何泓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6,849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227元。

三、債務人何承炫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36,849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227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